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與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及全面有效提升國民小學教師數學教學知能，維護學童學習權益，並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從而一百零三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修正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名稱，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二、修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並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明定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與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配合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p> <p>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p> <p>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p> <p>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p> <p>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p>	<p>一、為全面有效提升國民小學教師數學教學知能,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於一百零三年度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爰修正第一項附表。</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四項,明定修正第一項附表之施行日期。</p>

<p>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p>	<p>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p>	<p>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爰修正增列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名稱。</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五條增列第四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五條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依體例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應試科目	一	二	三	四		
檢定類科 幼兒(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技能。)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兒(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檢定類科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技能。)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與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檢定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技能。)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檢定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技能。)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未修正。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依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及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以期提升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數學教學實務能力。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未修正。